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q94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17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

主旨：為辦理111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國小、單項委員會於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申請資料免備文送本局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4日新北市學校體育相關獎勵發放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（畢業生由原畢業學校送件）、單項委員會申請學員，戶籍須設籍本市連續1年以上（即110年5月15日前設籍本市）之在學學生，且參加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之運動競賽，若前揭競賽因疫情延賽，以延賽日期為準，並符合本要點所訂各項成績之績優體育選手。

（二）國、高中（職）部分，俟全中運復辦完畢，經確認替代性盃賽後，另函通知受理申請；國、高中（職）等校可針對不受全中運復辦影響賽事部分先行收件準備，俟通知受理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；畢業生部分仍由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案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就讀本市所屬國小學生：由各校將符合資格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整冊送局辦理。

（二）就讀各大專院校及外縣市學校之學生：惠請本市體育總會轉知各單項委員會協助彙整造冊送局憑辦，事關選手權益，請勿疏漏；就讀研究所、進修部等學生，務請勾選或註明其身分別；申請款別務必填列，項次填列錯誤，將影響個人權益，請參考本發給點填列；參加之競

裝

訂

線

賽與比賽成績，請勿填列2項（含以上）或重複申請，本案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非由上述單位送件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(三)110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採納賽會倘疫情延期，實際舉辦日期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，因已列入110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審查盃賽，爰不得列入111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。

(四)彙整資料後請先以檢核表自行檢核各項內容是否已完善，並再確認申請表（需蓋學校印信或單項委員會圖記，且申請人、承辦人及主管皆需核章）、成績證明或競賽成績證明書、秩序冊及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缺件、漏章或錯章將視為不合格件。

四、本申請作業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（含檢核表）請免備文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邱文政收（郵戳為憑），同時將造冊資料電子檔以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（aq9479@ntpc.gov.tw），主旨及檔名請標明「○○學校（委員會）績優體育獎學金造冊資料」。

六、檢附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、申請表、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第2點第9款及第2點第10款之核定盃賽一覽表、造冊資料電子檔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局網頁教育公告項下https://esa.ntpc.edu.tw/jsp/c_announce/parent/eduanouncelist2_all.jsp?schno=019999&annlib=workflow），點選「資料檢索」，於公告主旨處搜尋關鍵字「體育獎學金」下載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，符合資格者請洽本市各單項委員會，以利該會協助彙整造冊送局憑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（除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）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附件）